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都金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智能电子”，该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都金浩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贴片组装，电子电器产品，机电产品；开发，设计加工组装物联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产品机构件，电子电器产品附件、耗材及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